（上接B57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9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借款的授权情况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7亿元（不含7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3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不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5亿元）的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2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1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1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3、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后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借款合同。

4、对于上述借款、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办理抵押手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二、担保授权情况

1、担保授权情况概述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含1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相关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
| 公司 |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 12,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
|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
| 合计 | | 20,000 | |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栓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中草药种植；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80,540,612.72 |
| 负债总额 | 225,221,215.75 |
| 银行贷款总额 | 119,64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18,669,524.32 |
| 净资产 | 355,319,396.97 |
|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1,001,836.88 |
| 利润总额 | 7,979,870.43 |
| 净利润 | 7,972,431.85 |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的审批及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对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期间的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的相应安排。相关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章男坚先生已任期届满，章男坚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国春，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年9月至1995年3月在绍兴市丝绸印花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委员，2014年4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

谭国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610388《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 12,024.52 | 12,024.52 |
| 2 |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 6,902.47 | 6,073.16 |
| 3 |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 6,732.09 | 4,000.00 |
| 合 计 | | 25,659.08 | 22,097.6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 12,024.52 | 10,691.44 | 88.91 |
| 2 |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 6,073.16 | 1,248.69 | 20.56 |
| 3 |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 4,000.00 | 3,998.17 | 99.95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br>实施完毕时间 | 调整后<br>实施完毕时间 |
|---|---|---|
|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公司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连锁药店密度较大，如果迅速新设门店，其投资边际效益将逐步降低，投资风险逐步加大。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便公司有更充足的时间把握好投资节奏，更加有效合理地推进项目实施，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在实施项目的时间上更加灵活，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调整，洪莲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但仍在公司任职；同意聘任钱卓慧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钱卓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同意聘任董雨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新聘任的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卓慧女士及董雨亭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董雨亭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75-85565978

传真号码：0575-85565947

电子邮箱：sxdyting @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钱卓慧女士简历

钱卓慧，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本公司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钱卓慧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

钱卓慧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女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卓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雨亭女士简历

董雨亭，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董雨亭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

董雨亭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雨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31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03,483,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7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03,447,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665%。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补选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4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87,646,0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0,350,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67,295,3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29,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9%；反对6,383,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4%；弃权6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09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79%；反对6,383,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8%；弃权6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4%。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9,014,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227%；反对58,481,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80,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88%；反对58,48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08%；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518,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2%；反对6,41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3%；弃权708,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4,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361%；反对6,41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1%；弃权708,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7%。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522,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8%；反对6,15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2%；弃权964,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8,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12%；反对6,1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34%；弃权964,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3%；反对6,062,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弃权975,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073,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670%；反对6,06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01%；弃权975,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9,160,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475%；反对7,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333%；反对7,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18%。

（二）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吴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9－020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4,23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814,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1,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2,872,7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 %，反对 1,286,120 股，弃权75,900 股。提案获通过。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2,872,7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反对1,362,020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2,872,7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反对1,362,020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4,234,8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弃权0 股。提案获通过。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234,8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弃权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1,6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234,8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弃权0 股。提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158,9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 75,900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738股，反对7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234